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1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1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